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之教育實習品質，依據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0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畢業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依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通過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他校畢業生及以國外學歷且取得修畢普通、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以在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本校簽約實習合作學校實習，且所申請及登記類科，須以本校現有系、所為限。

他校畢業生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者以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無培育者為限。

三、師資生之教育實習學校分發方式：

- (一) 本中心推介實習學校者：
直接由本中心推介與本校簽約之實習合作學校。
- (二) 提出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
自覓之教育實習機構需為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上公告之合格實習學校。

四、教育實習合約學校分發方式及流程

(一) 調查參加實習科別及人數：

統計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人數及實習總人數、實習科別。

(二) 調查並公告實習缺額：

1. 調查與本校簽約實習合作學校後，提供由本校統一分發之各科實習缺額並予公告。

2. 調查各實習合作學校指定之實習科別。
3. 選填志願：各生參酌公告之實習缺額至本中心選填志願。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填

志願者，不予分發。

4. 公開分發

分發時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含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先分發，分發完畢再依序分發本校非應屆、他校畢業生及國外學歷畢業生。

- (三) 提出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自覓實習機構之師資生應事先徵求實習學校之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實習同意書」（以一校為限）至師資培育中心登記，但不得要求再輔導至他校實習。

五、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改分發方式：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由本中心分發教育實習合約學校者，若因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提供實習名額之限制，無法依其志願分發，則由本中心安排至其他教育實習合約學校實習，不得異議。

六、本要點經由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